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6), 179-186
Published Online June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6199

Hans汉斯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款的修订

律　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6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7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26日

摘　要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催生大量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其类型化界定与法律适用难题成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的核心议题。本文梳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的学理探索与立法实践，剖析该类行为因互联网技术迭代迅速、表现形式多变、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线上异化延伸等特性引发的类型化困境。结合现行法互联网专条的司法适用现状，揭示类型化立法模式适配性不足、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适用边界模糊、兜底条款适用泛化等现实问题。通过评析2024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修订内容，明确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新型要素的规制价值。最终提出明晰条款适用衔接、对互联网专条作目的性限缩解释、细化兜底条款、强化立法前瞻性设计等优化路径，为精准规制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互联网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不正当竞争行为，互联网，法律适用

A Study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o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on the Internet

—With a Discussion on the Revision of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Shi Lyu

Law School,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May 16, 2026; accepted: June 17, 2026; published: June 26, 2026

Abstract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given rise to a large number of new types of

文章引用: 律诗.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6): 179-186.
DOI: 10.12677/ds.2026.126199

onlin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The classification and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se behaviors have become the core issue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is paper reviews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legislative practice of the classification of onlin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and analyzes the classification difficulties caused by the rapid iteration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diverse forms of expression, and the online extens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By combining the current judicial application status of the Internet-specific provisions in the current law, it reveals the problems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adaptability of the classification legislative model, the ambiguous application boundaries between general provisions and Internet-specific provisions, and the overgeneraliz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catch-all provisions. Through the evaluation of the revision content of the Internet-specific provisions in the 2024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t clarifies the regulatory value of new elements such as data, algorithms, and platform rules. Finally, it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application connection of provisions, making purpose-limited interpretations of Internet-specific provisions, refining catch-all provisions, and strengthening the forward-looking design of legislation, provi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precise regulation of onlin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and maintaining the fair competition order in the Internet market.

Keywords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s, Internet, Application of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难题

(一)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的探索之路

1、学理上的探索

行为类型化是基于特定标准对行为进行分类的过程。在 201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1]对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类型化之前，学术界和实务界已开展多种尝试。有学者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分为七类，包括域名抢注、不当链接、技术“埋设”、软件攻击、强制广告、软件难卸载和擅自更改主页[1]，但这种分类仅停留在描述层面，缺乏明确标准。另一些学者将其分为六类，包括损害商誉、侵犯商业秘密、流量劫持、干扰合法产品或服务、商业抄袭和网络搭便车[2]，但存在行为重叠、分类不清和概念模糊的问题。还有学者将其分为三类：无正当理由的侵犯行为、欺诈误导用户行为和不当模仿及搭便车行为[3]，但标准不明确，法律界限不清。此外，有学者将其分为两类：不当滋扰行为和不当妨碍营业行为，但同样存在行为重叠和分类标准不清晰的问题。

2、立法上的探索

在立法层面，对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主要体现在 2017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修订草案》第十四条则规定了四种行为：插入链接强制跳转、误导或强迫用户修改或卸载网络产品或服务、干扰或破坏网络产品或服务运行以及恶意实施不兼容。总体而言，第十四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包括强制跳转、干扰用户判断、干扰产品或服务运行以及恶意不兼容行为[4]。

[1]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zt/rlyw/node_32084.htm，2026 年 6 月 24 日访问。

(二)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的困境

1、不应为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向互联网环境的简单延伸

1993 年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划定了传统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范畴，包含商业混淆、收受商业回扣、不实宣传、商业秘密侵权、低价倾销、强制搭售、违规有奖销售、商誉诋毁与串通招投标等多种类型。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大幅拓宽了市场经营的活动范围，原本仅发生在线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逐步拓展至网络场景。网络不正当竞争带来的危害与影响，明显超出线下同类行为，该类行为也并非传统违规模式的简单线上迁移。从实际案件来看，部分行为只是变换实施场地，自身性质并未产生实质变化，但其辐射规模和损害后果都会显著加重。受网络自身属性影响，一些线下情节轻微、可由其他法律规范调整的行为，在网络环境中仍需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作出专门管控[5]。

2、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形式多变难以类型化

互联网经济的特点决定了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较之于线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更为复杂多变。互联网经济是创新型经济，意味着各种经营手段、竞争方式层出不穷，法律的滞后性在面对互联网的创新性更显不足[6]。互联网的虚拟性、无国界性以及互联互通的特性，使得创新和技术能力成为决定互联网企业市场规模与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这些特性也导致互联网的盈利模式与传统产业截然不同。网络经营者通常通过提供免费服务，依赖用户数量和点击量来获取收益[7]。为了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多用户关注，企业需要依靠创新或先进技术来吸引用户。这使得竞争手段不断翻新，竞争的技术性和隐蔽性也日益增强。类型化立法是对过往案例的总结归纳，难以适应新的变化。因此，互联网专条采用类型化立法模式，显然忽视了互联网的创新性和技术性特点[8]。

(三)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解决方案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即“互联网专条”以概括、列举和兜底的体例，对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行为进行了规制。

然而，当前互联网商业模式、经营业态及其技术手段的更新速度极快，类型化条款往往难以跟上市场竞争行为的快速变化。某些特定的竞争行为可能在某一阶段集中出现，但随着产业升级和技术发展，又可能迅速被市场淘汰。因此，“互联网专条”专门设置了兜底性条款，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同时也避免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原则性条款的简单适用。

2.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适用困境

(一) 类型化立法模式无法适应高速发展的互联网环境

快速革新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催生出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样态，形成了动态性、跨界性和演化性的互联网竞争特性。由此，一个旧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随时会消失，一个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则随时会诞生，这导致类型化立法针对性强的优点反而成为致命弱点，因为过强的“针对性”导致相关条款适用范围过窄，那么通过类型化立法固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做法就很难取得成功。事实上，自《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修订并施行后的两年内，互联网专条虽然有被适用，但出现列举性条款“遇冷”而兜底性条款“大热”的怪异现象[9]。

本文将以支付宝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例进行详尽分析。

原告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支付宝”App 支付功能的运营主体，被告江苏斑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家庭服务产品的研发与运营。苹果公司为实现手机 App 之间的顺畅跳转，在 iOS 系统中为开发者提供了一种名为 URL Scheme 的通信机制，用于识别并唤醒特定 App 或其功能模块。然而，被告在其开发的“家政加”App 中设置了与“支付宝”App 相同的 URL Scheme (即“alipay”)，导

致用户在选择通过“支付宝”App 付款时，会被直接跳转至“家政加”App。这一行为引发了用户投诉以及合作商户的安全警示。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尽管原、被告的主营业务不同，但涉案行为凸显了流量等互联网利益在双方经营中的重要性，原告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具有事实依据。被告的行为客观上损害了原告的流量利益、交易收益，降低了用户对原告的评价，侵害了用户的选择权，扰乱了 App 市场的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在手机 App 开发领域，选择与自身有直接关联的标识作为 URL Scheme 是行业惯例，而被告作为“家政加”App 的开发者，与“alipay”并无关联。其行为实质性地妨碍了“支付宝”App 的正常运行，具有不正当性，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法院判决被告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判决后，被告斑马软件公司曾提起上诉，但随后撤回上诉，一审判决最终生效。

在法律适用过程中，首先应当评估其是否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即“互联网专条”第 2 款明确列举的三种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类型[10]。

1、是否符合链接跳转的行为类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明确禁止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行为。

此处需引入“插入链接”与“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的关系问题。一种观点认为二者构成递进关系，必须同时满足才能适用该条款；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二者是并列关系，只要存在其中之一即可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指出，对于仅插入链接但目标跳转需用户触发的情形，需综合考虑多种因素来判断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例如，当用户使用搜索引擎时，若其他经营者在搜索结果页面前插入广告页面并强制跳转至广告网站，则属于该条款的规制范围。

针对此问题，存在两种主要立场。其一为“限缩立场”，主张只有当目标跳转具有显著强制性，且用户无法预先拒绝时，才构成不正当竞争；其二为“扩张立场”，认为只要未经经营者同意插入链接，无论目标跳转是否由用户触发，均构成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采取中间立场，区分两种情形：一是插入链接且未经消费者与经营者同意，强制进行目标跳转，这种情形可直接认定违反第一项规定；二是插入链接未经经营者同意，但经消费者主动触发后发生目标跳转，这种情形需综合判断竞争行为的不正当性。简言之，在第二种情形中，判断竞争行为是否受第一项规制，不能因目标跳转由用户触发就自动免责，也不能完全忽略用户触发这一事实。

从技术层面分析，链接是程序模块间传递参数和命令的手段，插入链接是实现目标跳转的前提条件。从法律角度来看，“插入链接，强制目标跳转”的行为被视为流量劫持。若经营者因该行为失去界面流量或控制权，导致流量损失或控制力下降，则该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11]。

该案中，“家政加”App 虽采用了与支付宝 App 相同的 URL Scheme“alipay”导致用户被导向“家政加”App，但其并未在“支付宝”App 中插入链接，并且因 iOS 系统要求，需用户同意后方能跳转，不属于强制进行目标跳转，故该涉案行为不属于此类型化条款规范的范围。

2、是否符合“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行为类型

“互联网专条”清晰地禁止通过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行为。该案中，“家政加”App 在跳转过程中虽提示用户打开该 App 并给予“取消”或“打开”选项，但用户的选择仅限于是否跳转，对于修改、关闭、卸载“支付宝”App 并无选择空间，且涉案行为的直接结果是“家政加”App 代替“支付宝”App 成为默认打开对象，因此不符合此行为类型的构成要件。

3、是否符合“恶意不兼容”的行为类型

在互联网领域，恶意不兼容行为通常指经营者出于打击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目的，在软件设计与运行中设置障碍，致使用户无法正常使用其他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情形。这种行为违背了互联网开放、共享的精神，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孔祥俊教授曾指出，产品或服务之间是否兼容，通常是市场竞争的结果，经营者选择与其他产品或服务兼容，多是为了实现自身市场利益的最大化，而这种兼容选择并非出于法律强制，而是市场机制作用的体现[12]。一般情况下，只有当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才需要对其兼容自由进行限制，但这属于反垄断法的范畴。因此，是否兼容应交由市场调节，不能简单地将所有不兼容行为都认定为不正当竞争。互联网公司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分布在不同维度、环节和层次，其兼容义务也各有不同。需要依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案件事实，综合评估行为的正当性。在该案中，被诉行为并未破坏“支付宝”App 在 iOS 系统中的兼容性，故不适用该条款。

综上所述，可以发现该案中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现有“互联网专条”类型化条款中找不到适用空间。反映出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类型化立法模式无法适应高速发展的互联网环境。互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经营业态与竞争模式更为丰富和多样化，产业实践中大量诉争的竞争行为难以在现有类型化条款的适用中找寻答案。这也进一步暴露出立法在“互联网专条”类型化努力上的不足。

(二) 互联网专条与一般性条款适用关系

法律自制定之初便具有滞后性，而一般条款的作用在于确立一般性法律原则，以补充法律中列举式规定的不足，为新型行为的规范提供缓冲空间，进而提升法律实施的效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适用问题，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具有代表性的“海带配额案”中，对一般条款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详细阐释，明确指出适用“一般条款”界定不正当竞争行为需同时满足三项要求：其一，法律未对特定竞争行为作出特别规定；其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该竞争行为遭受实际损害；其三，该竞争行为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可责性。

在互联网领域案件中，针对“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判定标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及“最小特权”原则在司法实践中逐渐明确。在百度与奇虎的插标案中，最高法院指出，提供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原则上不得相互干扰，用户对所选择的服务或产品应有知情权和同意权。尽管网络服务经营者在特定情形下可未经同意干扰他人互联网产品或服务的运行，但必须确保干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由此确立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在该案再审过程中，法院进一步明确，具有特殊经营事项的经营者，如安全软件服务提供者，虽享有优先特权，但干预行为应限于实现功能所必需的范围，即在干扰其他网络服务经营者活动时遵循“最小特权”原则。这两项原则现已成为互联网场景下审查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考量标准。“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体现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互联网新型竞争行为的较高容忍度，允许一定程度的干扰行为，但不得超过公益所需的限度，即对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利益的影响不得超过行为所带来的积极效果。同时，这一原则也确立了司法对互联网领域案件审慎裁决的基调，即不能仅因出现损害结果就认定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还需进一步审查行为是否出于不正当竞争目的。“最小特权”原则主要适用于安全软件服务等特定背景，不具有一般推广性[13]。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款第四项因表述宽泛，将“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设为兜底条款，这在某种程度上与司法实践中已确立的“非公益必要不干扰”原则存在冲突。暂且不探讨“公益必要”的具体范围，从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解读来看，立法初衷并非要限制一切可能干扰其他经营者经营活动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一定程度内的干扰行为是予以认可的。第四项规定因概括性过强，具有显著的“高度裁量性”，若直接据此规范新型行为，可能会误伤正常的竞争活动。因此，有必要对第四项条款进行适当的限缩解释。

3. 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评析

2024 年，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迎来了一次重要修订，其中第十二条互联网专条的修改成为各界关注焦点。作为中国数字经济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的核心法律条款，互联网专条的修订反映了监管部门对网络市场竞争秩序的高度重视，以及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需求。此次修订不仅是对 2017 年修订的延续和深化，更是适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应对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重要举措。这些修改使互联网专条的内容更加完善，针对性更强，为规制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

(一) 典型行为：数据抓取行为被明确界定

2024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明确禁止经营者通过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和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这一规定较之前更具体，为规制数据抓取行为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同时，该条款强调对非法获取的数据不予保护，且全面禁止获取和使用此类数据的行为。

在判定标准上，新条款不再要求证明行为人存在“恶意”，只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和使用数据即可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此外，增加了对行为目的、手段与后果比例原则的考量，引入行业惯例等因素作为参考，使判定更科学合理，为执法和司法实践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

(二) 典型行为：流量劫持行为的新界定

2024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明确禁止流量劫持行为，包括利用数据等手段在他人合法产品或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跳转或通过特定方式误导用户点击。这一规定更全面具体，为规制该行为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与修订前相比，主要变化有：一是行为手段从“技术手段”扩展为“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二是增加了“通过关键词联想、设置虚假操作选项等方式设置指向自身产品或服务的链接”等新型行为；三是强调行为需具有欺骗或误导用户的主观故意；四是明确行为后果为“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这些使流量劫持行为的界定更准确清晰。

(三) 典型行为：算法滥用行为的新界定

2024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明确禁止算法滥用行为，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算法实施流量劫持、数据滥用、歧视性待遇等行为，以妨碍或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正常运行。此举在法律层面明确算法滥用行为的概念，为规制该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与修订前相比，新界定主要变化如下：一是明确算法滥用的行为类型，如“流量劫持、数据滥用、歧视性待遇”等，使界定更明确；二是强调算法是经营者的工具，而非行为主体，有助于准确认定算法滥用行为；三是突出行为后果是“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使界定更清晰；四是将算法与数据、技术、平台规则并列，体现监管部门对算法在互联网竞争中重要性的认识，也为规制相关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的不断修订与完善，互联网市场竞争格局正悄然发生深刻变革。合规竞争逐渐成为互联网企业的共识与主流选择，企业愈发注重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以确保自身行为合法合规。在这一过程中，技术创新被推至前台，成为互联网企业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随着不正当竞争手段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企业间的竞争焦点逐渐从灰色地带转向技术创新，这无疑将有力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革新与进步。

与此同时，数据治理能力正崛起为互联网企业竞争中的关键优势。数据，作为当今互联网时代的重要资产，其规范性要求的提升促使企业必须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强化自身的数据治理能力，以赢得用户信任并满足监管要求。此外，算法治理体系也在逐步健全。面对算法滥用问题的凸显以及相关法规的约束，互联网企业积极构建算法治理体系，致力于提升算法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力求在技术创新

与社会公平之间找到平衡。

值得一提的是，平台生态正朝着更加开放、透明的方向发展。平台规则的规范化不仅有助于打破壁垒，促进资源的合理流动与高效配置，也为构建一个公平、合理的平台竞争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使得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同一规则下充分竞争，激发市场活力。

综上所述，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的深入实施，互联网市场竞争将变得更加规范、透明且公平。这一趋势不仅有利于净化市场环境，淘汰不正当竞争行为，更为互联网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与创新升级注入了强大动力，为行业长远发展铺就坚实道路。

4. 优化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适用的解决路径

(一) 明晰“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适用边界与衔接

尽管“互联网专条”已经实施，但司法实践中仍需借助“一般条款”来完善判决。因此，明确两者的适用边界与衔接至关重要。首先，本文建议在司法实践中应优先考虑适用“互联网专条”中已经明确规定的三种具体行为类型。这三种类型已经涵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流量劫持、干扰和恶意不兼容等。通过合理解释和充分运用这些具体规定，可以更精准地规范相关行为，减少对“一般条款”的依赖。其次，当遇到新型行为无法被“互联网专条”中的三种类型所涵盖时，本文提倡在充分说理论证的基础上，谨慎使用兜底条款。此时，应对兜底条款进行适当的目的性限缩解释，确保其适用范围明确且合理，避免因条款的宽泛性而误伤正常的竞争行为。最后，对于那些即使应用“互联网专条”也无法充分说明的案件，本文认为可以尝试使用“一般条款”进行评价。但在此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论证过程，确保裁判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贴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本意[14]。

综上所述，在处理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案件时，应优先适用“互联网专条”中的具体规定，必要时谨慎使用兜底条款，并在特殊情况下合理运用“一般条款”。这种适用逻辑有助于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同时，为科技创新与互联网经济的新兴业态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和保障。

(二) 不断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首先，为了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明确性，避免“互联网专条”在文本上存在模糊性和宽泛性的问题，本文建议对“互联网专条”进行目的性限缩解释。具体来说，这包括对一些模糊的术语，如“恶意”和“不兼容”，进行更加具体的定义和规范。通过引入客观标准来衡量这些行为，例如是否超过实现目标所需的必要限度，可以减少主观判断带来的不确定性。其次，本文认为需要对“互联网专条”中的兜底条款进行细化和限缩。当前的兜底条款过于宽泛，可能导致正常竞争行为被误伤。因此，适当增加限定性要素，将兜底条款具象化，减少其适用范围的模糊性，是非常必要的。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不断涌现，现有的“互联网专条”仅列举了三种具体行为类型显然无法全面覆盖所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本文建议通过梳理既有案例和总结裁判经验，将已被广泛认可的裁判结论及时转化为立法内容，纳入“互联网专条”中。最后，本文认为，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立法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这不仅需要对现有行为模式进行总结，还需考虑未来可能的技术发展趋势，以确保“互联网专条”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参考文献

[1] 侯霞. 网络环境中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27(1): 24-25.

[2] 张冬梅. 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法律监督问题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 2014(12): 34-40.

[3] 田辰, 吴白丁. “案例群”归纳法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J]. 竞争政策研究, 2016(4): 31-41.

[4] 李扬. 互联网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化之困境及其法律适用[J]. 知识产权, 2017(9): 3-12.

[5] 吴莉娟.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研究——兼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类型化条款之完善[J]. 竞争政策研究, 2019(6): 29-58.

[6] 李佐. 新型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的细化与类型化重构[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5): 64-67.

[7] 侯利阳. 商品与销售方式二分视角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J]. 现代法学, 2024, 46(4): 38-52.

[8] 范琪.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互联网专条的适用问题研究[J]. 大陆桥视野, 2024(9): 57-59.

[9] 刁云芸. 商事领域中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适用困境及出路[J]. 法学杂志, 2021, 42(1): 132-140.

[10] 徐俊.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的法律适用范式研究——以支付宝唤醒策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切入[J]. 法律适用, 2023(5): 105-112.

[11] 黄武双, 谭宇航.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类型化条款适用研究[J]. 科技与法律(中英文), 2023(2): 69-79.

[12] 孔祥俊. 网络恶意不兼容的法律构造与规制逻辑——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的展开[J]. 现代法学, 2021, 43(5): 124-144.

[13] 陈兵, 徐文. 优化《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与互联网专条的司法适用[J]. 天津法学, 2019, 35(3): 34-43.

[14] 常宇豪, 陈慧慧, 王旺. 网络环境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规制——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J].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9, 36(1): 15-22.